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嘉簡字第1102號

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嘉義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雯玲

訴訟代理人 徐文學

被告 陳祈濤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1,271元，及自民國113年11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60，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6月24日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輛，在嘉義市西區港坪里高鐵大道西往東方向（燈桿200762）旁，因未注意車前動態並保持適當安全車距而由後追撞原告所承保訴外人賴映汝所有並由訴外人王藝瑾所駕駛，靜止停等之AVK-9891號車輛（下稱系爭車輛）車尾，並致系爭車輛再往前推撞同為靜止停等於其前方之BUB-6377號車輛，系爭車輛前後部因而受損，經送廠維修，修復費用為新臺幣（下同）135,125元（含工資70,500元、零件64,625元）。原告本於保險責任已悉數賠付修理費用予被保險人，依法取得代位求償權，爰依保險法第53條及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1條之2之規定，向被告行使代位求償權。並聲明：被告應給

01 付原告135,125元，及自本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02 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3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陳述。

04 四、本院之判斷：

05 (一)本件原告主張系爭車輛於上開時、地因遭被告駕車之過失行
06 為而追撞受損之事實，業據提出行照、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
07 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現場照片、電子發票證明
08 聯、理賠計算書、估價單、受損照片等為證(見本院卷第9頁
09 至第46頁)，復有嘉義市政府警察局113年11月19日嘉市警交
10 字第1137451294號函暨函附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
11 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
12 現場照片等肇事資料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59頁至第92
13 頁)，且被告經合法送達未到庭爭執，堪信為真。

14 (二)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15 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
16 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
17 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定有明文。次按汽車行駛時，
18 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
19 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定有明文。再
20 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
21 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
22 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請求之金額，以不
23 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規定。經查：自
24 上開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
25 (二)、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照片觀之，
26 被告駕駛車輛，未注意車前狀況而追撞前方之系爭車輛，且
27 依當時天氣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
28 障礙物、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是被告顯有過失
29 甚明，並應負肇事全責。再被告之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毀損
30 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自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
31 任。是原告依保險契約理賠後，自得於其賠償金額範圍內代

01 位行使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洵屬有據。

02 (三)末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03 減少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
04 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損害賠償，除法
05 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
06 所失利益為限，民法第196條、第213條第1項、第216條第1
07 項分別定有明文。而所謂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
08 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
09 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
10 議決議參照）。查原告主張系爭車輛修復費用為135,125元
11 （含工資70,500元、零件64,625元），零件因係以新品替換舊
12 品，自應扣除折舊部分。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
13 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
14 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
15 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
16 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並參酌營
17 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
18 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
19 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
20 滿1月者，以1月計」，上開【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自
21 出廠日106年10月，此有系爭車輛行照資料可佐（見本院卷第
22 9頁），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3年6月11日，已逾5年使用年
23 限；依平均法以汽車出廠後第5年折舊後殘值作為修繕零件
24 之殘餘價值為10,771元【計算式： $64,625 \div (5+1) = 10,771$
25 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加計毋庸折舊之工資70,500元，
26 是系爭車輛之必要修繕費用為81,271元。

27 五、綜上所述，原告本於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
28 被告給付81,27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3年11月1
29 9日（送達證書見本院卷第5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
30 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原告逾此部分
31 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1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
02 易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
03 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4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05 審核認均不足以影響判決結果，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06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08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09 法 官 謝其達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嘉義市文化路
12 308之1號）提出上訴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
1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15 書記官 黃意雯